

名师
点拨

1

中财传媒版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 内容全面
- 深入浅出
- 学练结合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扫二维码 享增值服务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1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8616 - 1

I. ①经… II. ①财…②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9816 号

责任编辑: 黎子民

责任校对: 刘 昕

责任印制: 刘 军 邱 天

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http://www.cfeac.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5 印张 430000 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616 - 1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586, QQ: 1805761914)

前 言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与上年相比,新大纲与新教材作了重大调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本着对广大考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新大纲和新教材内容,组织编写了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名师点拨”“备战演练”“考前练兵”三个系列,共五套图书,具有重点把握精准、难点分析到位、题型题量贴切、模拟演练逼真等特点。

1. 名师点拨系列——精析重点难点,助力学习记忆

本系列图书中的名师点拨①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和《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名师点拨②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考点精要》和《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要》;名师点拨③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要点随身记》和《经济法基础要点随身记》。其中名师点拨①《精讲精练》突出对教材变化及知识点的讲解,对教材中重难点内容进行精讲,并精选典型习题供考生练习;名师点拨②《考点精要》对教材重难点内容进行梳理,以图表的形式提纲挈领地展现教材内容,旨在精炼教材,便于考生记忆把握;名师点拨③《要点随身记》以携带方便为特点,进一步将教材中重要、易考、难以记忆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以表格形式展现,帮助考生随时随地加深记忆。

2. 备战演练系列——强化实战训练,侧重大量练习

本系列图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通关题库》和《经济法基础通关题库》,突出对教材知识点的练习,针对教材的重难点内容配以大量的练习题进行演练,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该系列根据教材的内容按章编写,内容包括考情分析、基本内容框架、通关重难点例题、通关演练及参考答案解析。

3. 考前练兵系列——系统模拟测试，全面涵盖考点

本系列图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和《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试题》，每本书包括八套试题，其题型、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依照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真题设计，每套试题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帮助考生提高应考冲刺能力。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智会阅读”微信服务号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网上后续服务。该服务号定期将考生所提出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汇总、解答，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当前，伴随着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资格考试制度和考试方式不断革新，教材体系和内容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这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丛书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 【考情分析】 / 1
- 【教材变化】 / 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
- 【精选练习题】 / 20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8

- 【考情分析】 / 28
- 【教材变化】 / 28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28
- 【精选练习题】 / 4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47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2

- 【考情分析】 / 52
- 【教材变化】 / 5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52
- 【精选练习题】 / 76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84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91

- 【考情分析】 / 91
- 【教材变化】 / 9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91
- 【精选练习题】 / 133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3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5

- 【考情分析】 / 145
- 【教材变化】 / 145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45
- 【精选练习题】 / 170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76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1

- 【考情分析】 / 181
- 【教材变化】 / 18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181
- 【精选练习题】 / 212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8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4

- 【考情分析】 / 224
- 【教材变化】 / 224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224
- 【精选练习题】 / 241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4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47

- 【考情分析】 / 247
- 【教材变化】 / 247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 247
- 【精选练习题】 / 280
- 【精选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86



本章精讲视频

第一章 总 论

考 情 分 析

本章是教材的基础章节，每年本章所占的分数在 10 分左右；从题型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需要掌握和理解基本知识点，如法的特征、法律关系和法的分类，重点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教 材 变 化

2018 年教材内容较 2017 年有部分改动，但本章内容整体稳定。

2018 年教材对法律关系主体种类、主体资格及客体的种类和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对“诉讼时效”考点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一、法律基础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是指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表现在：

（1）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

客观需要的反映。(现实性)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上升)

法的特征反映为:

(1) 国家意志性: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 利导性: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1-1】(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 法律关系 (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自然人(公民)。所谓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



②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人组织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其中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上,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例1-2】(多选题)根据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公民

B. 企业

C. 矿产

D. 国家

【答案】ABD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公民)、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和国家三类。

【例1-3】(判断题)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

【答案】×

【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是其权利能力；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代表其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

【例1-4】（多选题）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D

【解析】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选项A、C属于其权利；选项B、D属于其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是确立权利和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四类：

①物。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

②人身、人格。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方面，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另一方面，人身和人格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以人身、人格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法律有严格的限制。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人的部分是可以作为客体的“物”，如当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

③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荣誉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荣誉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物化或非物化的荣誉价值。荣誉产品是荣誉权的法律关系客体。

④行为（行为结果）。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

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是行为过程与其结果的统一。

【例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三类：物、非物质财富、行为。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个选项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例1-6】（判断题）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法律规范。（ ）

【答案】×

【解析】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1）自然现象：又称自然事件、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出生、死亡。

（2）社会现象：又称社会事件、相对事件，如战争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法律行为的分类方式有以下六种：

（1）按行为的法律性质：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按行为的表现形式：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3）按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按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按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按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1-7】（单选题）把法律行为划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是根据（ ）来划分的。

A. 行为的法律性质

B. 行为的表现形式

C.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D.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答案】A

【解析】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能导致合法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例1-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A. 地震

B. 纵火

C. 爆发战争

D. 签发支票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包含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C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B、D 属于法律行为。

(四)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6)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7) 国际条约。

【例 1-9】（单选题）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我国法的效力依次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和规章等。

2. 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1)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即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时，以上位法为据不再适用下位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规定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3)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新的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注意】法律效力从高到低: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 > 规章。

【例 1-10】(多选题) 关于适用法的效力原则的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A. 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 B.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C. 新法优于旧法
- D. 变通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答案】ABCD

【解析】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 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例 1-11】(判断题) 当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或是部门规章。()

【答案】×

【解析】当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1) 按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按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 (宪法) 和普通法。

(3) 按内容划分: 实体法 (民法、刑法) 和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4) 按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5) 按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6) 按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例 1-12】(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 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

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 A. 公法和私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解析】按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可以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例1-13】(单选题)在法的分类中,将法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划分标准是 ()。

- A.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 B. 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 C. 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 D. 法律运用的目的

【答案】A

【解析】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

(五)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2.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仲裁

1. 仲裁的特征

-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强制管辖权。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不能提请仲裁的纠纷：

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1-14】(单选题)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A. 合同纠纷

B. 继承纠纷

C. 劳动争议

D. 行政争议

【答案】A

【解析】《仲裁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1-15】(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是()。

A. 自愿原则

B. 独立仲裁原则

C. 两审终审原则

D.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答案】C

【解析】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而不是两审终审原则。

4.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

5.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有仲裁协议，在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例1-16】(单选题) 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D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本题明确指出“开庭审理时”，所以在开庭前并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3)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5)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7)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例1-17】(判断题)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选择仲裁委员会。()

【答案】×

【解析】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例1-18】(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答案】ACD

【解析】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不公开进行。

(二)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例1-19】(判断题)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适用《民事诉讼法》。()

【答案】×

【解析】劳动争议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范围,但因劳动争议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

2. 审判制度——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与两审终审

(1) 公开审判制度。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以外,无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